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签订协议基本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凤泉区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与凤泉区政府在新能源圆柱电池钢壳及精密结构件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且在2018年7月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经过双方进一步沟通，基于公司已经与相关公司达成意向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圆柱电池钢壳及精密结构件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凤泉区政府愿意利用区域的有关条件支持公司的这一意向和目标公司的设立，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战略合作。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3、签订协议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1、双方集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资源，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打造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业园。凤泉区政府将在人才引进方面为目标公司提供支持和政策允许的补贴和人才奖励。

2、双方围绕研发设计、检测检验、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共同建设国家级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研发机构和检测中心，引领产业快速发展。具体事宜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另行筹划。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业园项目，并为其预留 500 亩土地的发展空间，其中项目一期使用土地 150 亩（其中 110 亩已达到出让条件，剩余 40 亩在 2019 年达到土地出让条件，乙方可以按照 150 亩进行规划设计），位置为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电池产业园区。同时，甲方为该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业园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并完善其所需的精密结构件金属表面处理审批手续；

（2）甲方同意根据乙方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以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业园发展基金（不少于 3 亿元）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协议（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为准；

（3）目标公司项目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投资内容如期完成的，甲方为目标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资金扶持政策。即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前三年按目标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甲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100%向目标公司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目标公司的研发或扩大生产；第四年、第五年，按目标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甲方财政

留成部分的 50%向目标公司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目标公司的研发或扩大生产。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4)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专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以及适用的政府奖励资助提供所需的支持；

(5) 甲方为目标公司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依法提供帮助，在目标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45 日内，由不动产登记部门为乙方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并为目标公司的环评、安评和建设依法提供最好的支持和服务；

(6) 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双回路电力供应，厂区内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厂区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目标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并保证项目公司在甲方辖区内正常经营达 10 年以上；

(2)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乙方应利用自身的技术、人才、资金和品牌影响力建设新能源圆柱电池钢壳及精密结构件产业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业规模，推动新乡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3) 乙方预计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2 亿元，并预计可在取得一期项目使用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投产，目标公司投产后 3 年内税收预计累计可达到 4000 万元。

(三)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2、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4、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凤泉区政府基于发展需求，通过技术优势互补，建立起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在业务领域实现技术资源共享，促进新能源圆柱电池钢壳及精密构件领域的发展和优化，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018年5月23日，公司已披露科莱思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无减持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